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并豁免中物一方自愿性承诺

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并豁免中物一方自愿性承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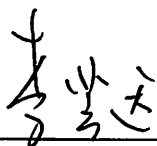
本次业绩承诺方拟回购公司所持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57.65%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未来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并豁免中物一方自愿性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



(主任委员: 李芸达)



(委员: 陈睿)



(委员: 钱爱民)

2023年8月/0日